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洪鳳黛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2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231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專業軍官基礎訓練（按：應為基礎教育）期間，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2017347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20049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歷年函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：「考試錄取分發（配）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員及服替代役役男，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。」其中有關考試錄取分發（配）各機關訓練或學習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，係指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之人員。
- 三、專業軍官基礎訓練期間與軍費生均係依「軍事院校學生津貼表」按軍官基礎教育標準發給津貼，且依「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」規定，二者同屬學生身分，實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，爰渠等人員基礎教育期間，不得併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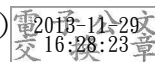


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學務校安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